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康典、刘姝威、吴嘉宁、张懿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